

采购项目编号：SXPZSL-2025DL-005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SL-2025DL-005

项目名称：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00元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760000.00.00	7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项目负责人：取得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06月19日止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30:00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00时-12:00时,14:00时-18:00时止）；报名时间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二份，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丹凤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陕西商洛丹凤北新街 58 号

联系电话：0914-332216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青

电 话：18220981704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 号）

八、附件：

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丹凤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商洛丹凤北新街 5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914-33221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 (20 号) 联系人: 陈青 电 话: 18220981704 邮箱: 296356324@qq.com
4	采购项目编号	SXPZSL-2025DL-0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6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履 约	不得转包分包
14	构成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的其他文件	成部分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2 份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30
24	磋商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30 磋商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 号）
25	磋商小组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有关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27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开标时需核验 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是
32	中标代理服务 费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3	所属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34	监督部门	丹凤县财政局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丹凤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单位。

2.4、合格供应商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项目负责人：取得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均为各投标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以便进行审查。不满足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会议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办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磋商组织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磋商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其予以解释或回复，其他问题由磋商组织机构解释或回复）；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机构在受理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作出解释；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5.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3.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5.3.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5.3.3 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5.3.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5.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 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6.1.1 **供应商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整（¥：0 元），由供应商通过账户汇转或网银转账，并确保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在 2025 年/月/日 09:30 时前（北京时间）到达指以下定账户，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将丧失响应报价资格。

6.1.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户：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账号：7510 1158 0000 0163 58

汇款时应备注：SXPZSL-2025DL-005 保证金。

6.1.3 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6.1.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仅接受账户转账（含网银）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其他形式缴纳的磋商保

证金概不接受；

- (2)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 (3)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
- (4) 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6.1.5 若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造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 (2) 供应商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或者无理取闹，影响采购会议纪律的；
- (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结束前擅自退出采购活动；
- (4)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6) 因成交供应商主观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或供应商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8.3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0.2 磋商响应函

10.3 磋商响应报价表

10.4 服务方案

10.5 磋商响应声明及承诺

10.6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次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760000.00元，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市场服务费、采购服务费等其他所费之和的总和。并全面考虑招表明示和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包定，不予调整。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磋商响应单位编制的磋商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磋商文件报价表格式。

12.3 本项目约定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安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关赔偿，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其余未要求签字盖章的章页应加盖单位公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如有散页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各自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4 款、15 款要求装订标记或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大会开始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与成交

18. 磋商程序（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程序如下：

18.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8.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18.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8.4 参会供应商投标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5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8.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公开唱价，由磋商小组审查最后报价的有效性。会议结束前，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变动的，则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8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签字盖章的。

19.1.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9.1.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9.1.5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和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

19.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1.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9.1.8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磋商工作，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之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磋商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确因特殊原因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放宽合同签订要求期限，但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从高至低依次顺延成交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中小企业投标

2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7.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2 中小企业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27.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磋商时须

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证明资料未提供齐全的，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7.4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27.5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7.6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7 中小企业投标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响应资格、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至有关部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地点：商洛市丹凤县

项目规模：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8827.86 万元，设计总库容 378.13 万立方米，计划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主要建筑物由砼重力大坝、泄洪排沙底孔、取水口坝段、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坝上道路、复建道路隧洞、桥梁和引水隧洞等组成。征地拆迁安置主要实物涉及住户 53 户 210 人。

建设工期：33 个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2、预算编制：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编制项目预算。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造价控制，确保项目成本在预算范围内：(1)动态监控概算执行情况，提供投资控制建议，协助建设方将总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每季度出具意见书，提供投资控制意见；(2)实施过程合同管理合规性审核；(3)依据合同进行阶段性(如月度、季度等)合同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审核、监理等其他计量的审核；(4)建设过程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5)对重大变更或涉及造价较大的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查看、记录收集相关资料；(6)相关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分包等项目预算、合同的审核；(7)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8)工程洽商、工程变更、漏项及相关价款调整审核；(9)其它应列为投资控制内容的相关业务管理。

4、竣工结算审核：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工作内容及要求：涵盖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工程招标前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化引起造价增减、资料收集签证、结算造价审核等、完成阶段性审计报告、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总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总结，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工程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审计和监督。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30%，其余价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产值比例支付，项目完成竣工投入使用时支付至合同价 85%，项目全部完成审计合格后支付下余 15%。
-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4、售后服务：至少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确保在项目竣工后能够及时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四、其他要求

- 1、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2、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

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负责人	取得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小于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说 明
磋商 报价	15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注：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总体服务 方案	1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工作计划，总体计划方案合理、详细明确计（10.1-15）分；总体方案基本合理计（5.1-10）分；总体方案粗略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工作流程 及实施方案	15 分	<p>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计（10.1-15）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要点不明确或未突出重点计（5.1-10）分；实施方案粗略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工作目标、节约建设成本、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计（7.1-10）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性欠缺计（4.1-7）分；保障措施粗略，不具备可行性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p>

保密及廉洁从业保障措施	10分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科学有效、内容完整计（3.1-5）分；保密措施及承诺粗略或无相关内容计（0-3）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廉洁从业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计（3.1-5）分；廉洁从业保障措施粗略或无廉洁从业保障措施计（0-3）分；
服务承诺	15分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后期服务作出实质性承诺，承诺完整详尽、能及时响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10.1-15）分；承诺基本满足要求计（5.1-10）分；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不具备可行性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团队	10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以毕业时间为准):具有8年以上10年以下的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8年以下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分。(提供人员毕业证书)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每人计2分,最多计6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资质每人计1分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
业绩评审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13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个有效业绩计2分,造价咨询类业绩最多得6分,审计或审核类业绩最多得4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为准附在响应文件中)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 5 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地点：商洛市丹凤县

项目内容与规模：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8827.86 万元，设计总库容 378.13 万立方米，计划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主要建筑物由砼重力大坝、泄洪排沙底孔、取水口坝段、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坝上道路、复建道路隧洞、桥梁和引水隧洞等组成。征地拆迁安置主要实物涉及住户 53 户 210 人。

建设工期：33 个月。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2、预算编制：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编制项目预算。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造价控制，确保项目成本在预算范围内：(1)动态监控概算执行情况，提供投资控制建议，协助建设方将总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每季度出具意见书，提供投资控制意见；(2)实施过程合同管理合规性审核；(3)依据合同进行阶段性(如月度、季度等)合同工程量、工程计价审核、监理等其他计量的审核；(4)建设过程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5)对重大变更或涉及造价较大的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查看、记录收集相关资料；(6)相关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分包等项目预算、合同的审核；(7)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8)工程洽商、工程变更、漏项及相关价款调整审核；(9)其它应列为投资控制内容的相关业务管理。

4、竣工结算审核：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工作内容及要求：涵盖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工程招标前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化引起造价增减、资料收集签证、结算造价审核等、完成阶段性审计报告、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总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总结，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工程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其余价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产值比例支付，项目完成竣工投入使用时支付至合同价 85%，项

目全部完成审计工作合格后支付下余 15%。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项目参与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技术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五条 附件

成交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
-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3 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 4 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声明及承诺
- 第 6 部分 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两 面 复 印 件	（粘贴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响 应 与 声 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电子标书 <u> 2 </u> 份		
	交纳磋商保证金	/		
	作为响应人郑重声明			
	A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质保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 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电函,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电话/传真		联 系		
网 址		手机号		

丹凤县青峰水库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特别提示：

- 1、报价一览表与明细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总报价是指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完成本项目提交采购人服务成果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4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声明及承诺

5.1 磋商供应商签署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致: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承 诺 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证明文件复印件

6.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项目负责人：取得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其他需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五、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